



五邑工商總會學校
有關購買流動電腦自攜裝置事宜

通告：099

敬啟者：

應用資訊科技是學習的新趨勢，為使學生能加強應用資訊科技進行課堂及在家學習，學校提供不同的方案供家長選擇，詳情如下：

[一]學校代購

學校現以特惠價格為學生集體採購流動電腦裝置(iPad)如下：

	一至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費 用：	原 價：\$5,548 優惠價：\$4,877	原 價：\$5,478 優惠價：\$4,819	原 價：\$5,408 優惠價：\$4,749
裝置詳情：	1. Apple iPad AIR(M2) 128GB WiFi。 2. 流動裝置管理 MDM 系統、保護貼及保護套。 3. 兩年產品保養，首兩年提供意外損壞保障服務，每次螢幕維修服務費為\$228，所有其他意外損壞的維修服務費為\$788。(不限次數)		
繳費詳情：	2025年11月17-19日上午7:40至10:00到入口大堂繳交。		

[二]自行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iPad 管理 MDM 系統，並透過學校購買安裝

家長可選擇在坊間自行購買以上裝置(iPad)，惟必須在裝置內安裝 MDM 系統，以符合在校內使用的準則。MDM 系統費用為一至四年級\$198、五年級\$140 和六年級\$70。請家長著子女在11月17-19日期間把自購裝置(iPad)及 MDM 系統費用一併交回學校，安裝 MDM 將會重置該裝置，請家長先自行儲存該裝置內的所有資料。

[三]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教育局推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讓學校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和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借用，並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申請資格必須為已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

請家長填妥回條，於11月27日(五)或前將回條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交給班主任。如有任何查詢，請與王席雄副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宗 燕 芬

謹啟

宗 燕 芬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回 條

通告：099

敬覆者：有關購買流動電腦自攜裝置事宜，本人業已知悉，現簽覆如下：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 1. 由學校代為購買流動裝置，並會於上述指定時間繳交費用。
- 2. 本人已購買流動裝置，並會於上述指定時間繳交安裝 MDM 費用和有關流動裝置給學校。
- 3. 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本人已領取書簿半額，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 4. 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本人已領取書簿全額，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 5. 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本人已領取綜援，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 6. 本人已於早前購買了流動電腦裝置，並已安裝 MDM 系統。

此覆
五邑工商總會學校校長

學生姓名：	()	家長簽署：
班 別：		日 期： 2025年9月 日